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方式，代表Guo Yui(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配售之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1%。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Guo Yui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之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23%。

於本公佈日，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uo Yu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91%。百利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由約74.91%減少至約72.53%，而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則由約72.53%增加至約73.41%。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賣方：

於本公佈日，Guo Yui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297,105,836股股份約2.46%。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uo Yu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91%。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乃為與Guo Yui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彼亦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為無條件及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其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1%。配售股份由Guo Yui實益擁有。

配售價：

每股0.048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之股份交易日)所報每股份0.051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5.88%；及(ii)聯交所於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份0.051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4%。配售價乃由Guo Yui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配售價以股份之市價計算，屬公平及合理。

承配人：

配售將給予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六名或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承配人乃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之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或經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Guo Yui，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Guo Yui將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2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因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Guo Yui因配售產生之該等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所承擔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為約200,00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於認購前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權益：

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完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列所有條件達成後及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經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之前完成，否則認購將予以終止。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營運開支)。

早前之籌集資金活動

於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曾進行兩項籌集資金活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富展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Faith Master Limited(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

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削減銀行債項(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就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發出之公佈所述之銀行債項)。該筆所收款項淨額於其後已如披露所述被本公司用作削減銀行債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事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載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Guo Yui及Taylor分別各自按每股認購價0.065港元認購15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認購股份總數310,000,000股。此項認購新股份乃緊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完成Taylor透過若干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000,000股現有股份後進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提及擬將認購31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於其後已如披露所述被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營運開支)。有關配售155,000,000股股份及認購310,000,000股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載述。

百利保於本公司之權益

百利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由約74.91%減少至約72.53%，而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則由約72.53%增加至約73.41%。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所採用之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百利保持有其約74.91%之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富展發行及本公司作擔保，並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Guo Yui」	指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	指	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Guo Yui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	指	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富展」	指	富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Guo Yui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uo Yui就認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21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aylor」	指	Taylor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